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建字第22號

原告 正忠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振芳

被告 墨田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世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保固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肆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與被告於民國103年9月26日就「國立臺灣美術館典藏庫保存設備建置工程案」（下稱系爭工程）簽訂機電工程合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總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00萬元，其中系爭契約第29條第2項載明：「保固期：三年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本工程保固期限依甲方（按即被告）與業主合約定義及進度」、第30條約定：「保固保證金，按合約總價百分之五計算，並於驗收後付清尾款時提出保固保證之公司銀行本票，待無爭議事項保固期滿後退回」。嗣伊於104年3月8日依約完工並經被告驗收無訛後，兩造約定俟被告亦完成工程並經業主完成驗收日即105年9月5日始起算保固期3年，保固期間應於108年9月5日到期屆滿。故於兩造確認保固期起算日後，原告遂依約於105年9月5日向華南商業

銀行台中港路分行付款70萬元，申請華南商業銀行之本行支票（票號：DD0000000、受款人：墨田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）後轉帳交付被告以支付保固保證金（計算式：1400萬元×5%=70萬元）。惟系爭工程保固期間業於108年9月5日屆滿，亦無待解決爭議事項，被告依約自應返還上開保固保證金70萬元予原告，然屢經原告寄發存證信函催告未獲置理並遭退件，退件原因皆載明「原址查無此公司」，原告始悉被告公司人去樓空、不知去向，已無營業之事實，在外更積欠多筆貨款及工程款，是被告迄今尚未返還上開保固保證金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7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3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書、華南商業銀行取款憑條、存款往來明細表暨對帳單、轉帳收入傳票、存證信函及掛號函件執據、退件郵封、網路報導資料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71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至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供本院參酌，經本院衡酌原告所提事證，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，是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返還保固保證金70萬元，自屬有據。又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款項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，應於被告受催告而未履行時，發生遲延責任，是依前揭說明，原告主張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

之翌日起即109年3月15日（被告址業經以「查無此公司」退件而無法送達，被告法定代理人則已出境，經原告聲請由本院於109年1月14日在司法院網站對其為國外公示送達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52條規定，經60日發生效力，故於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見本院卷第83、107至111頁及證物存置袋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合約第29條2項、第30條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70萬元，及自109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經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
工程法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蕭欣怡